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總則

1.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成員

2.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過半數須為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委員會應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6. 此外，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召開額外會議。
7. 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8.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26條所規管。

* 僅供識別

授權

9.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集團所有僱員均與委員會合作。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責任

1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職責、權力及職能。

職責、權力及職能

13. 委員會須：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審核費用以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b)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委任）檢討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c) 熟識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須了解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以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提交至董事會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委員會應尤其關注：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宜；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與財務匯報相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文(e)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f)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 (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除非由單獨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身明確應對，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上述討論應包括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只能是否擁有足夠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項目及經費是否充足；
 - (iii) 在董事會轉授下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g)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而該等意見分歧若無法圓滿解決將導致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h)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有關就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及有關審計合夥人及員工輪任的規定；

- (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由核數引起的任何建議(如有必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k)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範疇及結果，確保內部核數師(倘獲委任)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以及審核及監督其效能；
- (l)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m)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n)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o)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p)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
- (q)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r) 檢討可讓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s)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t) 向董事會報告該等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及
- (u)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5. 秘書須呈交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